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南京中央商场便利有限公司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抢占南京便利店市场“制高点”，以便利店+互联网的形式发展“新零售”业务，本次董事会决议，设立南京中央商场便利有限公司，其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南京中央商场便利有限公司（以工商核准为准）

法定代表人：吴晓国

注册地址：南京建邺区雨润路 10 号

注册资本：3000 万元

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50 万元，出资比例 5%；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云中央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850 万元，出资比例 95%。

经营范围：食品流通，日用百货、食用农产品（含粮食及其制品）、化妆品、服装鞋帽、箱包、电子产品、通讯器材、医疗器械（一、二类）、办公用品、五金电料、工艺礼品、针纺织品、饰品、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的零售、药品经营（详见许可证）、出版物经营、烟草、酒类零售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，以上同类商品的批发、进出口，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，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；广告设计、制作，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；企业管理咨询，商务信息咨询，特许经营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；自有设备租赁（除金融租赁），货物运输代理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（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南京中央商场孕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拓展公司经营渠道和商品种类，本次董事会决议，设立南京中央商场孕婴童用品有限公司，其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南京中央商场孕婴童用品有限公司（以工商核准为准）

法定代表人：吴晓国

注册地址：南京建邺区雨润路 10 号

注册资本：3000 万元

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50 万元，出资比例 5%；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云中央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850 万元，出资比例 95%。

经营范围：销售预包装食品（不含冷藏冷冻食品）；销售特殊食品（保健食品、婴幼儿配方乳粉）；图书、报纸、期刊、电子出版物、音像制品零售；开发、生产计算机网络软、硬件；销售自产产品；提供自产产品的安装、维护、咨询。商务电子信息咨询及相关的管理和技术服务；孕婴和儿童用品、日用百货、五金交电、工艺美术品、电子计算机、机电设备、服装纺织品、医疗器械（不含二、三类）、体育用品、玩具、化妆品、妇女卫生用品、洗漱清洁用品、鞋帽、体温计的批发、零售（只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货物进出口；摄影服务；图文设计制作咨询与服务。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；数据处理（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、PUE 值在 1.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）。（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（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

